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9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长进光子”于2026年05月20日发布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00	27,251.70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00	44,094.48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3.00	48,889.14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00	45,692.70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2,65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823.03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27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9%。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8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0.60%、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9%、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30%，占比均不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层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媛、林秀雯
联系电话：0755-28588566
联系邮箱：board@rapoo.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方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用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 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0,688,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73,000	99.99%	280,317,445	99.99%
总股本	280,688,000	100%	280,332,445	1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0,688,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73,000	99.99%	280,406,333	99.99%
总股本	280,688,000	100%	280,421,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2,65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823.03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27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9%。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8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9%、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30%，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会对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 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7.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见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二)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1,831,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其中董事支炳义先生、陈丽英女士、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职工董事胡宏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副总经理叶笃银先生、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合规总监孔万斌先生、财务总监周瀛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7,576,195	99.7651	4,048,430	0.2234	206,820	0.011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7,467,775	99.7591	4,289,250	0.2367	74,42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7,563,783	99.7644	4,082,042	0.2252	185,620	0.0104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7,564,795	99.7645	4,035,930	0.2227	230,720	0.0128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943,618	97.6371	3,983,730	2.3023	104,900	0.0606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928,368	97.6283	4,008,130	2.3164	95,750	0.0553

7、议案名称：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060,580	95.1004	67,875,939	3.7462	20,894,926	1.153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7,076,700	99.7375	4,505,942	0.2486	248,803	0.0139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234,008	98.2560	31,492,467	1.7381	104,970	0.0059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7,733,235	99.7738	3,975,410	0.2194	122,800	0.006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53,167,165	99.0462	4,289,250	0.9374	74,420	0.0164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453,263,173.00	99.0672	4,082,042.00	0.8921	185,620.00	0.0407
5	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943,618.00	97.6371	3,983,730.00	2.3023	104,900.00	0.0606
6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928,368.00	97.6283	4,008,130.00	2.3164	95,750.00	0.0553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2,776,090.00	98.9607	4,505,942.00	0.9848	248,803.00	0.0545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25,933,398	93.0939	31,492,467	6.8831	104,970	0.02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昊、王舒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黄金股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5月26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互联网龙头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5月26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九次分红，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1	1.0715	1.07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036,362.04	25,323.20	1,149,670.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03,636.21	2,532.32	114,967.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4	0.043	0.06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5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5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二次分红，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50	1.1322	1.13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299,978.05	1,777,432.70	5,728,068.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29,997.81	177,743.27	572,806.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	0.086	0.07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5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5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注：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6年5月25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即在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0)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9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286,347,062.28元(含税)调整为290,103,189.24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行权新增股票数量为2,362,344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92,492股变更为182,454,836股。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以总股本180,092,492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286,347,062.2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股份相关变化

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登记工作。本次登记行权新增的股票数量为2,362,344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92,492股变更为182,454,8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总额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2,454,8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90,103,189.2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0%，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